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 1 号博实结产业园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强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 2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公司独立董事宫兆辉先生、师斌先生、徐德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周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情况，以及拟定的2025年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周小强先生、雷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小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依据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3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认为：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量货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50 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 1 号博实结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